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地址：700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

承辦人：蔡佳璋

電話：06-2160216#1388

傳真：06-2119636

電子信箱：d0310@tnt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牌字第1080500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00902A00\_ATTCH1.pdf、0500902A00\_ATTCH2.pdf、0500902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臺南分署通知義務人李炎堯及買金安拍賣公告2份，請惠

予刊登市府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108年1月28日南區國稅新化服管字第10805410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公告明細：

(一)義務人李炎堯：108年1月16日南執仁106年他執字第0000007號他執執行事件。

(二)義務人買金安：108年1月19日南執義107年綜所稅執專字00046542號所得稅法-綜合所得稅執行事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



\*1080500902\*